#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机关 |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 | |
| 行政处罚决  定书文号 | 沙农（动检）罚〔2024〕8号 | 行政处  罚时间 | 2025年2月5日 |
| 行政处罚对象 | 阿合买提江·吾拉英 | | |
| 行政处罚事由 | 阿合买提江·吾拉英经营一家羊肉店，主营牛羊肉销售，2024年11月26日，当事人拉运两只羊到沙湾市艾力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牛羊定点屠宰厂进行屠宰，准备将涉案羊胴体用于店内销售，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该屠宰厂检查时发现这两只羊无耳标，羊胴体悬挂在清洁区架子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索要产地检疫证明，其未能提供。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之规定。 | | |
| 行政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 | | |
| 行政处罚内容 | 处货值金额0.25倍罚款，计1950×0.25=487.5元 | | |
| 公示日期 | 2025年2月8日 | | |

填表人：

执法机构负责人：

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